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立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立紅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5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往豐原大道5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水源路23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且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而擦撞右側騎乘腳踏車之告訴人林○閑（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，致告訴人林○閑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髖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勢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部分，另行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、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過失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張琳紫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